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3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1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11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2
七、推荐意见	13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3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17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丰”、“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宝丰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上海宝丰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上海宝丰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若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的简称及释义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及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上海宝丰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海宝丰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二）上海宝丰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三) 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上海宝丰前三名股东之一；

(四) 主办券商与上海宝丰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推荐上海宝丰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上海宝丰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上海宝丰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合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及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对上海宝丰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发表了意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上海宝丰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海宝丰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由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宝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08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8,939.83 万元，扣除该次向股东派发股息共 6,782.32 万元后，公司净资产为 22,157.51 万元。该次变更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14,129.8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为 141,298,4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298,420 股，净资产中其余 8,027.66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 060006 号），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58,982.1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0,375.7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8,606.36 万元。2023 年 9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56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海宝丰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足额注册资本。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734085795W。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整体变更前，公司已存续满两年，宝丰有限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在工业换热节能设备方面，公司主要生产蒸发式冷凝器、复合型冷却（凝）器、闭式冷却塔、空冷器等冷却（凝）设备，已形成针对各应用领域及其各工段需求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精细化工、工业冷链、石油化工等行业领域的被冷却介质冷却（凝）过程，具有节水、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开展化工领域一、二类压力容器、常压容器等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可满足客户的多样化装备需求。

作为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工业制冷设备制造的企业之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凭借成熟领先的技术工艺、出众的产品及方案设计能力、可

靠的质量管控体系、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及时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等竞争优势，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在光伏新能源、精细化工、工业冷链、石油化工等行业领域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积累了包括通威股份、协鑫集团、诚信集团、冰山集团、中国石油等优质客户资源。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有效的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5 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申请受理状态。在资质认证方面，公司获得了“固定式压力容器（D）”制造许可证、美国 ASME U 钢印授权证书、GC2 工业管道安装资质，并取得了 A3 级空冷式热交换器产品安全注册证。

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的专业工业换热节能设备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的蒸发式冷凝器、复合型冷却（凝）器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自设立以来，公司先后获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一次）、三等奖（两次）及中国商业联合会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0 年及 2023 年，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22.12 万元及 52,285.5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7.28 万元及 4,733.40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 14,129.84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股，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海宝丰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

（1）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并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因此，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4）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海宝丰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在内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

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限制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海宝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上海宝丰已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上海宝丰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华泰联合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上海宝丰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海宝丰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5)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6、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8、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9、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0、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列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11、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海宝丰符合“《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立项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将立项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24 年 1 月 29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24 年 2 月 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华泰联合推荐挂牌业务 2024 年第 4 次评审立项会议，评审上海宝丰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张云、李靖华、罗斌、米耀、季李华共 5 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上海宝丰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2 月 5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对上海宝丰项目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的具体过程如

下：

项目组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了上海宝丰的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赴上海宝丰现场检查。

在上海宝丰所在地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上海宝丰的工作场所及项目地，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技术服务类型、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上海宝丰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服务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企业的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等情况；③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④与项目组成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质控评审意见回复，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上海宝丰挂牌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将会议通知、申请文件等提交内核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 9 次推荐挂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宝丰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黄慧丽、孔磊、饶晨、张桐赓、孙琪、王杰秋、祁玉谦共 7 人。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经合规与风险管

理部人员会后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6 月 13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内核结果通知中，明确上海宝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并要求项目组根据内核结果通知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修改和补充申报文件，补充完善工作底稿。项目组依据内核结果通知的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认为：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为上海宝丰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制定了适应企业内部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如公司治理不能及时适应公司的发展变化，则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联化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3.51%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公司控股股东仍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使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控制不当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三）生产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部分生产场地为租赁取得，租赁生产场地面积占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约 83.30%。虽然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了中长期的租赁协议，如租赁场地不能根据公司需要进行续租、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或续租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存在生产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上海宝丰一处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1,429 平方米，占公司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1.73%。该厂房已履行完毕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相关手续，自建成以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和完善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手续，但由于涉及程序步骤较多、审批时间较长，办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相关证照的办理手续出现延长或停滞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合法使用该厂房构成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一方面，我国工业换热节能设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产品主要为定制产品，不同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易引发低价

竞争，行业竞争加剧；另一方面，市场又面临国外知名企业的竞争，全球主要工业换热节能设备生产厂商已通过建立国内工厂或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因此，公司若不能及时进行产品更新换代，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六）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工业换热节能设备主要应用于光伏新能源、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领域，相关行业具有周期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联系密切。2024 年以来，国内光伏市场供需不平衡形势有所加剧，硅料价格震荡下行；精细化工下游应用广泛，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但各细分市场受不同应用领域影响，景气度有所分化；我国石油化工产品需求整体维持稳健增长，但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有所凸显。未来若宏观经济发展波动或相关行业供需状况、技术变革、产品格局、产能扩张规模等发生不利变化，影响工业换热节能设备的发展速度和需求，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技术或产品替代的风险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呈现专业化、差异化的特点，对于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也逐步提高，推动了原有技术的应用及更新、升级。公司所掌握的自主研发技术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依托。未来，伴随着行业内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如公司不能及时提升技术水平，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或产品存在被更加高效、经济的技术或产品替代的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9%和 23.50%，保持相对平稳。未来若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无法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有效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或控制生产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279,802.77 元和 191,693,678.24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

分别为 19.22%和 28.48%，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8%、78.35%，未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情况。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通威股份、诚信集团等光伏新能源、精细化工行业领先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如果相关客户及其所在行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公司营运资金被长期占用，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供”的经营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890,006.43 元和 182,647,860.95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82%和 27.13%。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及时结转存货实现销售，或者因存货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存货损毁情况，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135,424.70 元和 -55,125,546.73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若公司未来出现订单获取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工业换热节能设备及化工容器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主要包括不锈钢和碳钢），各类钢材价格的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以及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无法享受到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版图及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相应对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精细化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逐步培养了一批专业、高效的内部管理人员，但未来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并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对公司的管理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申请挂牌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规范性建议，协助申请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根据上海宝丰实际情况，对上海宝丰进行了系统性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上海宝丰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本次挂牌中上海宝丰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上海宝丰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2、上海宝丰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挂牌的律师。

3、上海宝丰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4、上海宝丰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海宝丰本次挂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联化科技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联化科技，证券代码为 002250.SZ，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股东进出口公司为控股股东联化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彭寅生、叶国森、王文达、蒲德平等 38 名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综上，上海宝丰不存在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应进行备案的机构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